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暨董事、总经理解除留置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暨董事、总经理被采取留置措施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9)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暨董事、总 经理岳亚梅女士被采取留置措施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岳亚梅女士家属的通知,其收到阿拉山口市监察委员会签发 的《解除留置通知书》,阿拉山口市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岳亚梅女士的留置措施。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岳亚梅女士已能够正常履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责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9日